

【徵才】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徵聘-115年高教深耕計畫專任人員1名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徵聘「高教深耕計畫專任人員」公告	
服務單位	通識教育中心
職 稱	高教深耕計畫專任人員
名 額	1名
公告期間	即日起 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
資格條件	<p>一、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碩士畢業之學歷。 (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)</p> <p>二、熟諳電腦文書處理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、canva)及公文文書處理、網頁管理能力及線上會議軟體應用能力。</p> <p>三、對國際事務有熱忱、具外語溝通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英文書寫能力，檢附相關英語能力證明尤佳。</p> <p>四、具備情緒穩定、抗壓性強，能積極面對各項事務，並配合辦公室業務之處理。</p> <p>五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、第21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，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未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業務、撰寫計畫及舉辦工作坊、講座等活動。</p> <p>二、辦理通識行政及國際和平中心事務。</p> <p>三、辦理自主學習課程。</p>
薪 資	<p>一、薪資依照本校「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」第一年起薪(學士 36,300 元、碩士 41,500 元)，若取得證明文件，簽奉同意後並計提敘工作酬金；提供勞健保、勞退及年終獎金(依學校規定，依到職月份比例計算)。</p> <p>二、聘期自 115 年 1 月 5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
應備文件	<p>一、應徵手續：</p> <p>(一)履歷表(含自傳及照片)。</p> <p>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應屆畢業生可提供在學證明)。</p> <p>(三)工作經歷表現或相關證照、專長證明文件。</p> <p>(四)應徵人員須繳交親自簽署之「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未繳交者不得參與甄選。</p> <p>(五)以上文件請掛號郵寄或親送：臺北市106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收。 請於信封上註明：應徵高教深耕計畫專任人員。</p> <p>二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15日(一)前親送或郵寄。 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收件。)</p> <p>三、若需寄回應聘資料，請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。</p>
備 註	<p>一、初審通過者擇優通知面試，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二、本職缺遴選正取 1 名，得備取 2 名；本項甄審由本中心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中心得予從缺。候補期間為 5 個月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。</p> <p>三、聯絡電話：02-27321104 分機 82609 洽陳小姐。</p>